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22%，该比例低于30%，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3,882.1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782.15万元。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使用公司的收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98,887,1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964,389.5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43,882.19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9,964,389.54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22%，该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快速产品更迭及加强供应链产能保障，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拟进一步聚焦手机摄像和显示解决方案领域，深化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产品定位方面实现从高性价比产品向高性能产品的拓展，在产品应用方面实现从副摄向主摄的拓展，在经营模式方面实现从Fabless向Fab-Lite的转变。通过自建部分产线，以有效提升高阶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效率及产能保障力度。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94,379.67万元，同比下降1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82.19万元，同比下降65.13%。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